國立故宮博物院博物館人才培育補(捐)助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107年3月13日台博南字第10700028681號令訂定

一、依據博物館法第四條,國立故宮博物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鼓勵國內 公、私立大學校院,辦理博物館事業之人才培育,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申請對象及標準

- (一)國內公、私立大學校院辦理博物館人才培育及實習合作等相關活動,得依本要點申請補(捐)助。
- (二)每一補(捐)助案之金額,以不超過全案總經費百分之八十為原則, 且每案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。但因業務推動需要,經本院專案審查 核定者,不在此限。

三、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

申請補(捐)助者,應於本院公告申請期間,依規定提送計畫內容及相關 表件,其內容須包含下列項目:

- (一) 計畫目標及期程
- (二)執行策略及執行方法
- (三)預期成效
- (四)執行進度及查核點
- (五)計畫期程
- (六)人力配置及資源需求
- (七)經費預算
- (八)以往執行成果

四、審查作業程序

補(捐)助案件應經本院組成審查小組審查;必要時,得邀請專家學者參與審查。

五、補(捐)助經費用途

補(捐)助經費得用於下列事項:

- (一)人事費
- (二)業務費
- (三)設備費
- (四)其他(需附用途說明)

六、經費核撥及報結

補(捐)助經費採分期撥付,其程序如下:

(一)第一期補(捐)助款:經本院核定一個月內,受補(捐)助單位檢附核 定補(捐)助款之百分之五十領據送本院核撥。

- (二)第二期補(捐)助款:第一期經費執行達百分之七十者,受補(捐)助單位應檢附經費請撥單、進度報告及領據等資料送本院核撥。
- (三)受補(捐)助單位應於十二月十日前,檢附全案支出憑證、成果報告書 及經費收支結算表等資料送本院辦理結報,經費若有賸餘款,應按 補(捐)助比例於結報時一併繳回。

七、經費結報與購置財產規定

- (一)受補(捐)助經費結報時,所檢附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,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,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(捐)助者,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(捐)助金額。
- (二)本院補(捐)助經費所購置之財產,其所有權歸屬於受補(捐)助單位, 該單位應盡善良管理人責任,於該財產註記「國立故宮博物院補(捐) 助」字樣,並登錄財產帳,備供查核。

八、督導及考核

- (一)本院為確保計畫依核定內容執行,得對受補(捐)助單位進行相關之 督導與考核作業,應定期將預期效益、成果評估指標、執行情形考 核等表件,由受補(捐)助單位彙整後提送本院。
- (二)為審查受補(捐)助單位,有無重複申請、經費使用情況及考核執行成效,本院得隨時派員查核相關單據、帳冊及計畫執行狀況,該受補(捐)助單位不得拒絕。
- (三)對補(捐)助款之運用考核,如發現成效不佳、未依補(捐)助用 途支用、或虛報、浮報等情事,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(捐)助經費 外,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(捐)助案件停止補(捐)助一年至五 年。
- (四)受補(捐)助單位申請支付款項時,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,如有不實,應負相關責任。
- (五)本院主辦單位對受補(捐)助案件,應按季公開於本院網站,包括受補(捐)助對象、補(捐)助事項、補(捐)助金額、核准日期及其他相關事項資訊。

九、其他

- (一)受補(捐)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,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 辦理。
- (二) 本要點其他未盡事宜,悉依相關規定或解釋辦理。